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邓天洲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邓天洲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天洲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发表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发表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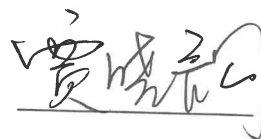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发表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7月11日